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22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林好蓁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事

陳錦煌	吳樹民	吳麗鑾
翁修恭(請假)	林明德	邱杏源
謝文定	廖國揚	林美珠(請假)
薛化元(請假)	張炎憲(請假)	高英傑
黃秀政	陳儀深	黃西川(請假)
呂木琳(請假)		

## 監事

吳清平                      李麗雪

共計 十一位董事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謝愛齡、楊順明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21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一、董事長報告：

財政部關稅總局局長俞邵武兼本會監事，因職務異動，經行政院遴聘由財政部統計處統計長李麗雪兼任。

### 二、執行長報告：

(一)依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 2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裁示，請主計處、教育部、內政部共同研商設置『二二八和平基金』事宜，教育部於 3 月 30 日召開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和平基金之運用及二二八基金會之經費需求，決議略以：1. 俟行政院核定修正組織章程改隸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移轉後教育部將分 5 年 (97-101 年) 每年編 3 億元，捐贈紀念基金會作為營運基金，惟本項計畫所需經費請行政院主計處以年度概算外加額度方式核給。2. 委託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

念館所需經費，教育部另訂契約專案辦理。3. 紀念基金會因推動業務所產生經費不足部分，依其活動性質，由相關部會協助個案解決。

- (二) 有關委請本會管理維護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宜，教育部於 4 月 23 日來函略以：「1. 附行政院核定之行政契約 1 式 4 份(如附件)2. 儘速提出 96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管理計畫及經費需求到部申請經費 3. 研擬古蹟再利用計畫，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行政契約履約期限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0 年，本會已完成行政契約用印並寄回教育部，至管理計畫、經費需求及古蹟再利用計畫，本會將於 5 月上旬提出。
- (三) 總統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名稱修正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並修正全文。依據上開修正條文，茲將本會相關規定名稱一併修正，包括：「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核發標準」、「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要點」。
- (四) 1984 年榮獲諾貝爾和平獎的前南非大主教戴斯蒙·屠圖，於 4 月 19 日中午假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與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會面，由本人及會務主管陪同黃西川董事及歐陽文、李榮昌、周振才、游景麟、王芬芳、張秋梧、阮美姝及林黎彩等家屬與屠圖會面，對當年身受族群衝突的痛苦以及如何邁向族群和解交換意見。
- (五) 依第 110 次董事會報告事項，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薪資重新聘用原會務人員，依法採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每月按會務人員月薪資提繳 6~10%（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 三、第一組報告：

#### (一) 228 基金會英文簡介之印製

本會因轉型後業務內容不同，及相關法規皆有修正，同時為因應五月赴韓國參加 518 光州事件相關活動，故先製作英文版簡介，已於四月印製完成。

#### (二) 「二二八 60 年暨解嚴 20 年巡迴展」

今年是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亦是解嚴廿年紀念，為讓國人藉由瞭解日本殖民政策以至二二八後之清鄉、白色恐怖、解嚴、總統直選、政權輪替等的台灣民主、人權發展歷程，進以體會與鞏固台灣得來不易的自由與民主，擬以「台灣民主人權之路 — 二二八 60 年暨解嚴 20 年巡迴展（暫訂）」主題，企劃具歷史教育的巡迴展，作為展現 228

一甲子理當呈現的跨時代反思意義。巡迴展地點目前預定於台北市中正紀念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高雄市立文化中心、雲林縣立文化中心等四地，檔期為台北市 5/19~6/17、屏東縣 6/22~7/22、高雄市 7/28~8/25、雲林縣 8/29~9/23，並於各地展覽期間舉辦座談會。

(三) 二二八母親影像發表會暨座談會

為傳承二二八歷史，今年初開始企劃之「二二八母親影像紀錄」一案，訂於 5 月份母親節，發表第一階段的紀錄成果。擬訂於 5 月 19 日（六），假中正紀念堂內的演講廳舉辦。截至目前為止，已進行 7 位二二八母親的影像紀錄工作，第一階段預計發表 4 位二二八母親，談如何過渡痛失丈夫，親身撫育年幼子女的故事，也同時藉此內容作為座談會探討主題，省思「母親台灣」四百年來，遭受外來強權統治，無法建立自我的受難事蹟。

四、第二組報告：

- (一) 4 月 3 日及 4 月 17 日下午召開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37 次及 38 次會議，計有：邱杏源、黃西川、黃秀政、謝文定 5 位董事出席，並請本會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席，公推黃董事西川擔任主席，兩次會議共審查通過 100 件處理報告，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1 案。
- (二) 編號 1498 李來進案經第 3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受難事實為死亡，補償 60 個基數，因第 3 順位繼承人質疑配偶陳何秀鳳之身份，故本案補償金應繼分二分之一予以保留，俟身份關係確定後再行處理。本案經陳何秀鳳訴請法院確認繼承權存在，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49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爰提請第 123 次預審小組決議：陳何秀鳳無補償金申領權，原保留應繼分由第 3 順位繼承人依法重新分配。另第 3 順位繼承人李彩鑾之子李正成主張其係傳承李家香火，民國 86 年 9 月 23 日由李愛娥、李金鳳、林李梅、李彩鑾、陳吳桂 5 人共同出具同意書，由其取得原保留應繼分，經提請預審小組決議：保留之補償金應依法分配予第 3 順位繼承人，李正成所主張之事實，由其與第 3 順位繼承人自行協商解決。
- (三) 本月 27 日韓國「43 研究所」於濟州島舉辦「過去史清算與教育問題」學術研討會，請本會推薦適當人選參與。爰敦請林明德教授代表本會並偕同政大韓文系朱立熙教授與會。
- (四) 韓國「518 紀念基金會」邀請本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國史館張炎憲館長參與 518 紀念活動，參訪計畫自 5 月 14 日至 5 月 19 日，擬拜訪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宋基寅委員長、「518 紀念基金會」李洪吉理事長、「43 研究所」李圭倍所長及公州「韓國獨立紀念館」，以加強會務交流並收集相關資料。
- (五)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21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26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8 百 34 萬

8千3百16元，應受領人數為9,607人；至4/17日止，已受領人數為9,462人，未受領人數為145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1億2千77萬7千3百20元，未領金額計4千7百57萬9百96元。

## 肆、討論事項

一、228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100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0974	曾維成	02136	周秀青	00938	陳阿萬
01325	莊茂林	02137	簡奢兌	00939	張遺留
01328	李進水	02153	李子賢	00944	張丁取
01329	張冬芳	02166	陳金灶	00947	黃振益
01348	楊明德	02168	許冠輝	00948	林阿庚
01351	劉金土	02190	林木火	00949	黃進陞
01358	許聰敏	02212	施金榮	00951	張啟明
01372	蔡懋棠	02215	陳登財	00952	曾兩傳
01399	蔡鐵城	02225	陳梓	00953	陳樹煌
01403	黃進財	02277	陳謝玉露	00955	蔣巧雲
01407	田文寬	02290	鄭元霄	00958	蔡長固
01416	林朝庚	02292	黃繼圖	00959	李廷芳
01446	何集淮	02315	陳文秀	00961	孫順天
01489	陳浴沂	02320	楊世雄	00963	陳師會
01490	張慶元	02326	林文欽	00968	楊萬福
01505	朱作標	02713	張青山	00975	許丙丁
01508	何光耀	02750	楊昭璧	00977	紀騰芳
01998	陳淵	00912	楊熾昌	00980	李啟璋
02009	嚴錫昌	00915	張文學	00981	蔡能嘉
02014	彭啟明	00916	楊國仁	00987	邱新居
02015	鄭韞	00917	傅清木	00989	趙永傳
02022	王萬吉	00918	宋和敏	00990	吳振武
02031	陳水發	00920	楊萬長	00991	林芳玉
02056	陳雲霓	00921	楊珍色	00994	古金龍
02065	林煥榮	00922	吳順正	00997	徐木生
02070	洪秀月	00923	林尾	00998	黃守義
02073	閩宗嚴	00926	蔡金虎	00999	賴添福
02078	李萬益	00928	江炳炎	01000	謝一誠
02079	黃桂	00929	羅居炎	01002	范滄榕
02088	陳銅敏	00930	孫博耀	01003	潘銘霖
02090	楊春木	00932	邱其儻	01004	林金柱
02110	呂木	00933	周朝	01006	賴爐
02127	陳愷悌	00935	林啟點		
02135	陳炎基	00937	陳阿鬆		

二、本基金會九十五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提請 審核案。

▼ 決議：照案通過，並按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伍、臨時動議

一、為辦理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徵集及典藏事宜，擬具「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本要點規定典藏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審議事項及審議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 決議：(1)設置要點第五條「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出席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將「副召集人召集」修改為「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
- (2)設置要點第六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修改為「二分之一」。
- (3)設置要點第十條將「下達」字樣予以刪除。
- (4)其餘照案通過。

二、為辦理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徵集及典藏事宜，擬具「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本要點規定典藏品之範圍、來源、取得原則及審查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 決議：(1)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四、五款「機關構」修正為「機關(構)」
- (2)作業要點第七條將「下達」字樣予以刪除。
- (3)其餘照案通過。

三、為辦理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徵集及典藏事宜，擬具「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文物捐贈辦法草案」。

說明：本辦法規定本會接受二二八事件及相關歷史文物捐贈之方式及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 決議：捐贈辦法第七條將「下達」字樣予以刪除，其餘照案通過。